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文正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羅文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2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五金百貨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打火機4個。嗣店長陳宣穎盤點商品時發現短少，經調閱監視錄影紀錄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宣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文正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宣穎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7-34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前揭打火機之照片及現場監視錄影紀錄暨截圖各1份附卷可稽（見警卷第9-26頁、第35-54頁），足認被告之上開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本件所竊得之財物為打火機4個業

已歸還，並與告訴人於訴訟外達成和解，此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參（警卷第25頁、第59頁），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被告竊得之打火機4個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指訴明確，並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本件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